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商广辉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年第一期临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临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人董事会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安排。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临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简称“21临海社会专项债01”）。

（二）基础发行额：人民币8亿元（RMB 800,000,000.00）。

（三）弹性配售额：人民币7亿元（RMB 700,000,000.00）。

（四）计划发行额：人民币15亿元（RMB 1,500,000,000.00）。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

（五）强制触发销售：中购总量达到基础发行额的10倍。

（六）弹性配售选择权：

发行人总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1、如中购总量达到基础发行额但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额，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进行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即8亿元）。

2、如中购总量达到计划发行额，且未达到强制触发销售条件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本期计划发行额进行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即15亿元）；如不启动弹性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即8亿元）。

（七）强制触发销售条款：如中购总量达到强制触发销售（基础发行额的10倍）后，则必须启动弹性配售，本期发行总额即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即15亿元）。

（八）债券期限：7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九）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采用票面利率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35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二）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十三）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场所和系统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四）发行对象：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人民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十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发行，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六）认购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进行总托管，其中，1、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分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账；2、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账。

（十七）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

（十八）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九）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二十）其它事项：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可能略有差异，这差异是由于四舍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03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企业债券[2020]109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全资股东批复，同意申请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临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临海市市山中路112号

法定代表人：朱支东　　联系人：冯静

联系地址：临海市市山中路112号

电话：0576-85322897　　传真：0576-85322897　　邮编：317099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许作舟、陈海峰、姜坤、刘鑫、马翔斌、祝文博、金苑辰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28层

电话：021-80108507　　传真：021-80108507　　邮编：200127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崇赫、柳青、张铭杰、许刚、张凯博、王国栋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电话：010-86451101　　传真：010-65608445　　邮编：100007

三、分销商（注册地在浙江省内的证券经纪机构）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沈超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融portfolio王盛天大厦29层

电话：021-60963467　　传真：021-60963985　　邮编：200120

四、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李韵、邬运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010-88170745，010-83170731　　传真：010-66168715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聂燕　　经办人员：王博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电话：021-58754185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四、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负责人：姚淮森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路423号1号楼8楼

电话：021-52124608　　传真：021-52805601　　邮编：200062

五、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室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朱海波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1122号

电话：021-63505875　　传真：021-63521885　　邮编：200093

六、发行人律师：浙江霖台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广场南路52号海天苑商务楼6F

负责人：项先权　　联系人：项先权、赵志强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广场南路52号海天苑商务楼6F

电话：0576-88820815　　传真：0576-88539119　　邮编：318000

七、监管银行：

监管银行（一）：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河街路299号

法定代表人：王野芳　　联系人：王芳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河街路299号

电话：0576-85317606　　传真：0576-85111395　　邮编：317000

监管银行（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临海市城江中路22-26号

法定代表人：吴杰　　联系人：吴杰

联系地址：临海市城江中路22-26号

电话：0576-85188908　　传真：0576-85188900　　邮编：317000

八、债权代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城北路通达中路122号伟程时代广场

法定代表人：陈丽霞　　联系人：方成炯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城江中路122号伟程时代广场

电话：15267209988　　传真：0576-89392855　　邮编：317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临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临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简称“21临海社会专项债01”）。

三、基础发行额：人民币8亿元（RMB 800,000,000.00）。

四、弹性配售额：人民币7亿元（RMB 700,000,000.00）。

五、计划发行额：人民币15亿元（RMB 1,500,000,000.00）。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

六、强制触发销售：中购总量达到基础发行额的10倍。

七、弹性配售选择权：

发行人总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1、如中购总量达到基础发行额但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额，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进行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即8亿元）。

2、如中购总量达到计划发行额，且未达到强制触发销售条件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本期计划发行额进行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即15亿元）；如不启动弹性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即8亿元）。

（七）强制触发销售条款：如中购总量达到强制触发销售（基础发行额的10倍）后，则必须启动弹性配售，本期发行总额即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即15亿元）。

（八）债券期限：7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九）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采用票面利率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35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二）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十三）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场所和系统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四）发行对象：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人民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十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发行，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六）认购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进行总托管，其中，1、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分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账；2、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账。

（十七）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

（十八）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九）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二十）其它事项：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可能略有差异，这差异是由于四舍入造成的。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录。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21年第一期临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分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系统进行发行，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海外投资者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系统进行发行，投资者认购债券时需提供一份有效的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认购办法如下：

凡参与认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机构）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或人民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须与机构投资者名称一致，未来将根据债券持有人名录向登记在册的机构投资者兑付债券本息。

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机构）应按照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托管给发行人，托管登记手续由发行人统一办理。

四、投资者为境内居民的，本期债券托管方式可参照国内企业债券托管方式进行。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交易流通。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入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购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接受本期债券发行程序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的各项规定和安排；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文件、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告达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有权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内容作出修改，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告达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有权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四、投资者为境内居民的，本期债券托管方式可参照国内企业债券托管方式进行。

五、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债券账户监督人、募集资金账户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处理变更后的债权代理人、债券账户监督人、募集资金账户监管银行的债权代理人、债券账户监督人、募集资金账户监管银行的债权代理人、债券账户监督人、募集资金账户监管银行